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2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747,1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8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4号文核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790万股增至7,72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790万元增至7,72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陈丽红、陈还其2名自然人,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747,140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19年1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7,2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900,000股。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5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3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股本30,88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的2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增前(股)	转增数(股)	转增后(股)
陈丽红	2,831,300	1,132,520	3,963,820
陈还其	1,273,800	509,520	1,783,32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股东陈丽红和陈还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股东陈丽红、陈还其针对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减持事项承诺如下: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747,1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陈丽红	3,963,820	3.67%	3,963,820	0
2	陈还其	1,783,320	1.65%	1,783,320	0
合计		5,747,140	5.32%	5,747,14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5,312,860	0	75,312,86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747,140	-5,747,14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1,060,000	-5,747,140	75,312,8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7,020,000	5,747,140	32,767,1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020,000	5,747,140	32,767,140
股份总额		108,080,000	---	108,08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关于天永智能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0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4名非关联董事认真审议并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2018年1月18日登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满足。除激励对象林奉儒、张国宝、徐向斌、姚钰、王萍、康晓燕、关荣志、张莹璞、孙毅毅和俞炯等10人外,其余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可足额解锁限制性股票。

其中,林奉儒、张国宝、徐向斌、姚钰、王萍、康晓燕、关荣志和张莹璞等8人因离职未进行年度考核,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俞炯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全部解锁要求,其个人绩效考核分数为85分,故本次解锁其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部分的90%(即其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6%);孙毅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全部解锁要求,其个人绩效考核分数为78.8分,故本次解锁其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部分的80%。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7,981,220股。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具体股份解锁暨上市有关内容另行公告。

赞成: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林奉儒、张国宝、徐向斌、姚钰、王萍、康晓燕、关荣志和张莹璞等8人因离职未进行年度考核,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俞炯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全部解锁要求,其个人绩效考核分数为85分,故本次解锁其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部分的90%(即其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6%),因俞炯解锁后当日离职,故公司回购其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即其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64%;孙毅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全部解锁要求,其个人绩效考核分数为78.8分,故本次解锁其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部分的80%,公司回购其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部分的20%。

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0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18.356万股,回购价格为25.4538元/股。

赞成: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以上议案因董事长孙飘扬的关联方属于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董事蒋新 华、周云曙、蒋素梅、张连山属于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0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公司2018年1月18日登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满足。除激励对象林奉儒、张国宝、徐向斌、姚钰、王萍、康晓燕、关荣志、张莹璞、孙毅毅和俞炯等10人外,其余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可足额解锁限制性股票。其中,林奉儒、张国宝、徐向斌、姚钰、王萍、康晓燕、关荣志和张莹璞等8人因离职未进行年度考核,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俞炯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全部解锁要求,其个人绩效考核分数为85分,故本次解锁其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部分的90%(即其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6%);孙毅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全部解锁要求,其个人绩效考核分数为78.8分,故本次解锁其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部分的80%。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7,981,220股。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林奉儒、张国宝、徐向斌、姚钰、王萍、康晓燕、关荣志和张莹璞等8人因离职未进行年度考核,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俞炯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全部解锁要求,其个人绩效考核分数为85分,故本次解锁其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部分的90%(即其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6%),因俞炯解锁后当日离职,故公司回购其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即其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64%;孙毅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全部解锁要求,其个人绩效考核分数为78.8分,故本次解锁其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部分的80%,公司回购其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部分的20%。

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0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18.356万股,回购价格为25.4538元/股。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19-001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7,158,6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5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成晓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954,494	99.9857	204,200	0.014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3,916,254	99.4015	204,200	0.5985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永豪、王鹏鹤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9-002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19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16:00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为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保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缓解目前资金周转紧张的状况,公司拟同意开元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8,000万元,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就上述两笔贷款分别为开元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贷款8,000万元敞口授信及平安银行贷款14,000万元敞口授信提供担保,同时要求开元公司以价值26,400万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9-003号公告。

(二)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解决公司下属子公司资金周转紧张的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财务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442,711万元。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公司要求下属子公司以所拥有的价值不少于贷款金额1.2倍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司本次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需要向阳煤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221.356万元(按委托贷款金额的0.5‰计算)。鉴于阳煤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阳煤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公司授权财务总监范宏庆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9-004号公告。

(三)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金额为17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银行贷款、并购类贷款5.9亿元,银行承兑汇票4亿元以及跨境融票通业务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矿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矿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整;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整;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整;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整;拟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阳泉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亿元整;拟向交通银行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8亿元整,以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均为一年。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73亿元整,最终获得的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和融资期限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以及融资成本等综合因素一次或分次向银行申请融资,融资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银企双方依法协商确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内的单笔融资业务需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不含5%以内)的单笔融资业务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融资业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阳泉西城支行申请信用贷款人民币10亿元,申请并购类贷款人民币5.9亿元,申请银行承兑汇票4亿元,申请跨境融票通业务3亿元,期限均为一年,贷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银企双方依法协商确定。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范宏庆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

(四)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由于工作原因,公司董事、总经理陆新于2018年12月18日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公司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杨乃时提名,董事武学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选举武学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下属运输部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省内非定线旅游客运、省内客运包车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的相关规定,经阳泉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审查,公司拟对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做出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施工机械配件及材料;汽车修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力生产、销售、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备(仅限分公司);热力生产、销售、供应;煤层气开发、管道燃气(仅限分公司);煤层气发电及销售;粉煤灰、石膏生产及销售;电器试验检验、煤质化验、油样化验、机电检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现修改为"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施工机械配件及材料;汽车修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力生产、销售、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备(仅限分公司);热力生产、销售、供应;煤层气开发、管道燃气(仅限分公司);煤层气发电及销售;粉煤灰、石膏生产及销售;电器试验检验、煤质化验、油样化验、机电检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省内客运包车,道路旅客运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9-005号公告。

(六)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9年2月1日(星期五)14:30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9-006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9-003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2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为开元公司担保金额为2.2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有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保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缓解目前资金周转紧张的状况,公司拟同意开元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8,000万元,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期限为一年;向平安银行申请贷款14,000万元,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就上述两笔贷款分别为开元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贷款8,000万元敞口授信及平安银行贷款14,000万元敞口授信提供担保,同时要求开元公司以价值26,400万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开元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金额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住所:寿阳县平舒乡黄丹沟

3.法定代表人:赵志强

4.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矿用产品制造、加工;机电安装;矿建工程;房屋工程服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园林绿化工程;煤矿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煤炭洗选;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开元公司资产总额为181,442.75万元,负债总额为101,048.91万元,资产净额为80,393.83万元,营业收入为138,692.40万元,净利润18,168.7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开元公司资产总额为178,024.68万元,负债总额为85,277.39万元,资产净额为92,747.29万元,营业收入为95,737.64万元,净利润11,709.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公司。

2.主债权

债务人向债权人申请的14,000万元银行贷款。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授信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意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6.违约条款

(1)下列任一情形均构成保证人违约:

保证人不及时足额履行代偿责任;违反所做的保证与承诺或有其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保证人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保证人在履行与债权人或其他银行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违约行为;保证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保证人违约,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代偿责任;要求保证人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措施;债权人依法向保证人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保证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保证人需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债权人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保证人承担;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7.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二》

1.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公司。

2.主债权

基于主合同(借款合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捐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6.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担保人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扣划担保人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处的所有账户中的款项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7.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元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开元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缓解开元公司目前资金周转紧张的状况,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15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8%,且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程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开元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442,711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率:6%

●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以所拥有的价值不少于贷款金额1.2倍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解决公司下属子公司资金周转紧张的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财务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442,711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明细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备注
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	36,353	6%	1年	倒贷
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6%	1年	倒贷
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6%	1年	倒贷
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	75,800	6%	1年	倒贷
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	84,010	6%	1年	倒贷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	48,236	6%	1年	倒贷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	43,312	6%	1年	倒贷
小计	442,711			

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公司要求下属子公司以所拥有的价值不少于贷款金额1.2倍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公司本次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需要向阳煤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221.356万元(按委托贷款金额的0.5‰计算)。鉴于阳煤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阳煤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阳煤财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442,711万元。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根据相关规定,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西街29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明

注册资本:177947.611929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一、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煤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止目前,阳煤集团持有阳煤财务公司50%的股权;公司持有阳煤财务公司40%的股权。阳煤财务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阳煤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200,647.77万元,负债总额为984,741.03万元,净资产为215,906.74万元,营业收入为47,189.21万元,净利润为29,821.7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阳煤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274,209.45万元,负债总额为934,356.41万元,净资产为339,853.03万元,营业收入为33,888.89万元,净利润为23,970.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舒公司")

公司住所:寿阳县温家庄乡大兴庄村

法定代表人:穆计科

注册资本:10,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6.31%的股权。

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分别为:山西博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统配煤炭经销总公司、北京阳光瑞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机关服务中心,其持股比例依次为9.71%,21.51%,4.85%,7.6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平舒公司资产总额为253,309.22万元,负债总额为204,397.34万元,净资产为48,911.88万元,营业收入为112,128.24万元,净利润为4,054.4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平舒公司资产总额为232,721.10万元,负债总额为181,299.80万元,净资产为51,421.30万元,营业收入为103,370.24万元,净利润为16,003.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公司")

公司住所:寿阳县平舒乡黄丹沟

法定代表人:赵志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用产品制造、加工;机电安装;矿建工程;房屋工程服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园林绿化工程;煤矿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煤炭洗选;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开元公司资产总额为181,442.74万元,负债总额为101,048.91万元,资产净额为80,393.83万元,营业收入为138,692.40万元,净利润18,168.7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开元公司资产总额为178,024.68万元,负债总额为85,277.39万元,资产净额为92,747.29万元,营业收入为95,737.64万元,净利润11,709.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景公司")

公司住所:阳泉矿区赛鱼西路

法定代表人:王立武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景公司资产总额为748,004.35万元,负债总额为489,182.87万元,净资产为258,821.48万元,营业收入为219,348.81万元,净利润16,372.7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新景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68,543.65万元,负债总额为469,494.86万元,净资产为299,048.79万元,营业收入为207,601.19万元,净利润29,380.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福公司")

公司住所:晋中市寿阳县平头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刘亿顺

注册资本:19,03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景福公司资产总额为164,994.05万元,负债总额为159,867.15万元,净资产为5,126.90万元,营业收入为36,311.83万元,净利润为590.2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景福公司资产总额为165,538.73万元,负债总额为156,671.49万元,净资产为8,867.24万元,营业收入为29,103.85万元,净利润为2,448.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公司名称: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树坡公司")

公司住所:宁武县阳方口工矿镇榆树坡村

法定代表人:李建光

注册资本:38,111.4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截至2017年